

苏 1-斜 31 井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苏 1-斜 31 井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境内。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 1 口勘探井（苏 1-斜 31 井探井项目），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实际完钻井深 1840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5 年 6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 1-斜 31 井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4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审〔2025〕135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开钻，2025 年 8 月 6 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 1-斜 31 井探井项目钻井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1-斜31井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塔地环审〔2025〕135号）的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恢复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生活营地设置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产生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土方施工；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3) 噪声

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 其他措施

2023年7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2日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4200-2023-05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场界内处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井场外土壤中石油烃（ C_{10} - C_{40}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苏1-斜31井探井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金刚

验收组成员：

李良政 杨中杰 董典典
孟伙 张傅强 白 温玉梅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苏1-斜31井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1月1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玉梅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温玉梅	652722200003131029	17699092598
	验收监测单位	白云		白云	654223199310032114	15739555923
	环评单位	孟伙	新疆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孟伙	65272819850612018	13579202809
	其他	张健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 公司	张健强	320722198203276937	18112177188